



**航天长峰**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航天长峰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
航天长峰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3
议案一：审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
议案二：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议案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2
议案四：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7
议案五：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9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4:00

四、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永定路甲 51 号航天长峰大楼八层 822 会议室

六、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议程：

（一）宣读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报告人
1	审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的问题

(三) 推选监票人 (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进行监票工作)

(四) 对上述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1、公司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3、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并进行计票
- 4、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5、公司法律顾问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 会议结束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八层 822 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大会表决规则如下：

#### 一、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情形，均以第一次表决的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表决方式，相关事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

#### 二、表决权的计算方法

股东出席本次大会，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 三、表决有效性

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第一项议案和第二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第一项议案、第三项议案、

第四项议案、第五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 四、委托代理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五、每项内容设有“同意”、“反对”、“弃权”选项，请在相应意见栏内划“√”。

对于累积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议案一：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等因素，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动**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第（四）款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约，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

鉴于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165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二）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要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113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0.2320 万股，预留授予的 18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6.9830 万股。

此外，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解除限售期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所在单位考核结果为 A，故第一批次解除限售比例按 0.6 系数实施解锁，其余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8,072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363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281 元/股。

##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8.5177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约 3161.09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24,121	8.14	3,785,177	35,138,944	7.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053,354	91.86	-	439,053,354	92.59
总计	477,977,475	100.00	3,785,177	474,192,298	100.00

##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8.5177 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79%，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 324.2047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为 54.313 万股。合计涉及人数 136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人数为 117 人、预留部分涉及人数为 19 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77,977,475 股减少至 474,192,298 股。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363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281 元/股，回购资金约 3161.09 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肖海潮先生、苏子华先生为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时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附件：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核查意见。

2.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及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布《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2021-002 号），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2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 121 人，登记数量为 1,057.7068 万股，首期授予价格为 8.54 元/股。

7.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

授予 19 人，登记预留授予数量 163.94 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8.36 元/股。

9.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0.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对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2.6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 2022 年 9 月 28 日，航天长峰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2 年 9 月 28 日，航天长峰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13. 2022 年 10 月 14 日，航天长峰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明确公司债权人有权于该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示期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15.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对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6. 2023 年 3 月 22 日，航天长峰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十一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议案二：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时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0]86 号）、《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资商字[2021]20 号）等有关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三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b>第三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b>第四条</b> 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1 号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199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6008 万股。</p> <p>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2004]166 号文</p>	<p><b>第四条</b> 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1 号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199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6008 万股。</p> <p>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2004]166 号文</p>

件批准，向社会公众增发 6500 万股，并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2508 万股。

公司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72 股的股改方案，公司法人股获得流通权，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29260.4 万股。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19 号）文件核准，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发行 3901.3425 万股，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为 33161.7425 万股。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叶德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7 号），核准向叶德智等发行 1055.3600 万股，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7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件批准，向社会公众增发 6500 万股，并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2508 万股。

公司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72 股的股改方案，公司法人股获得流通权，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29260.4 万股。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19 号）文件核准，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发行 3901.3425 万股，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为 33161.7425 万股。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叶德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7 号），核准向叶德智等发行 1055.3600 万股，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7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为 35203.1272 万股。

由于收购的子公司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均没有足额实现相应承诺的净利润数，触发《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叶德智、叶德明、高金全、罗峰、戴建东、龙平、黄敏、潘世高、左英、郭俊、周发能、何万里关于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公司拟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向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叶德智等 12 人发行的航天长峰股份 12.7949 万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为 35190.3323 万股。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2 号），核准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为 35203.1272 万股。

由于收购的子公司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均没有足额实现相应承诺的净利润数，触发《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叶德智、叶德明、高金全、罗峰、戴建东、龙平、黄敏、潘世高、左英、郭俊、周发能、何万里关于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公司拟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向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叶德智等 12 人发行的航天长峰股份 12.7949 万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为 35190.3323 万股。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2 号），核准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

有限公司发行 8768.7764 万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3959.1087 万股。

由于收购的子公司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均没有足额实现相应承诺的净利润数，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宏利、张鹭、曾琳、曾耀国、张杰、谢行知、李健财关于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公司拟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向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宏利等 7 人发行的航天长峰股份 105.4454 万股，该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43853.6633 万股。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有限公司发行 8768.7764 万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3959.1087 万股。

由于收购的子公司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均没有足额实现相应承诺的净利润数，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宏利、张鹭、曾琳、曾耀国、张杰、谢行知、李健财关于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公司拟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向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宏利等 7 人发行的航天长峰股份 105.4454 万股，该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43853.6633 万股。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数量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数量为 1057.7068 万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3853.6633 万股增加至 44911.3701 万股。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数量为 163.94 万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4911.3701 万股增加至 45075.3101 万股。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因离职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回购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工作，本次回购的数量为 32.63 万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次授予数量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数量为 1057.7068 万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3853.6633 万股增加至 44911.3701 万股。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数量为 163.94 万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4911.3701 万股增加至 45075.3101 万股。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因离职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回购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工作，本次回购的数量为 32.63 万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p>总股本由 45075.3101 万股减少至 45042.6801 万股。</p>	<p>总股本由 45075.3101 万股减少至 45042.6801 万股。</p> <p>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因离职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回购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工作，本次回购的数量为 20.18 万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5042.6801 万股减少至 45022.5001 万股。</p>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数量为 2775.2474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5022.5001 万股增加至 47797.7475 万股。</p>
<p><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p>	<p><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p>

45042.6801 万元。	47797.7475 万元。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042.6801 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797.7475 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章 党组织	第八章 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一般由 5 至 9 人组成，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p>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完善和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全面推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完善和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全面推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p>

<p>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p>	<p>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p>
--	---

除上述条款，《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 议案三：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经各股东方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提名肖海潮先生、苏子华先生、代斌先生、陈广才先生、何建平先生、邱旭阳先生、王本哲先生、惠汝太先生、王宗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本哲先生、惠汝太先生、王宗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如下（排名不分先后）：肖海潮先生、苏子华先生、代斌先生、陈广才先生、何建平先生、邱旭阳先生。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肖海潮，男，籍贯陕西省西安市，1968 年 9 月出生，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研究员。1990 年 7 月-1994 年 6 月航天工业总公司二院 23 所四室技术员；1994 年 6 月-1998 年 5 月航天工业总公司二院 23 所广播通讯工程工程师；1998 年 5 月-2004 年 4 月航天工业总公司二院 23 所北京长峰广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04 年 4 月-2007 年 8 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 23 所通讯设备事业部党支部书记、主任；2007 年 8 月-2011 年 11 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 23 所通讯设备事业部主任；2011 年 11 月-2015 年 5 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 23 所副所长；2015 年 5 月-2016 年 8 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发展计划部副部长；2016 年 8 月-2017 年 8 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二院投资并购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2017 年 7 月-2019 年 5 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资产运营部部长、发展计划部副部长；2019 年 5 月-2020 年 7 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资产运营部部长；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7 月-至今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7 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7 年 9 月-2021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苏子华，男，籍贯河北省丰润县，1980 年 5 月出生，2008 年 2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英国伦敦大学学院（UCL）医学物理与生物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哲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00 年 9 月-2004 年 7 月 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士；2004 年 9 月-2008 年 2 月 英国伦敦大学学院（UCL）医学物理与生物工程专业博士学生（硕博连读）；2008 年 2 月-2009 年 2 月深圳迈瑞公司北京研究院超声部门

研究员；2009 年 2 月-2011 年 10 月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 通用电气生命科学公司高端应用部经理；2014 年 10 月-2016 年 4 月通用电气医疗公司首席科学家；2016 年 4 月-2019 年 11 月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0 年 2 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代斌，男，籍贯湖南省浏阳市，1964 年 9 月出生，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航空航天部第七一〇所系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研究员。1982 年 9 月-1987 年 7 月 清华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生；1987 年 9 月-1990 年 7 月 航空航天部第七一〇所系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生；1990 年 7 月-1992 年 5 月 国家航天办应用卫星与卫星应用规划论证研究室；1992 年 5 月-1994 年 7 月 航空航天部系统工程司卫星应用处主任科员；1994 年 7 月-1995 年 7 月 航天工业总公司民品部卫星应用处主任科员；1995 年 7 月-1999 年 7 月 航天工业总公司民品局投资管理中心主任科员；1999 年 7 月-2001 年 9 月 航天机电集团公司科研生产部航天产品管理处副处长；2001 年 9 月-2002 年 9 月 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科研生产部航天产品管理处副处长；2002 年 9 月-2005 年 3 月 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科研生产部生产处副处长；2005 年 3 月-2006 年 5 月 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科研生产部批生产及综合处副处长；2006 年 5 月-2009 年 7 月 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科研生产部批生产及综合处处长；2009 年 7 月-2011 年 1 月 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科研生产部批生产及售后服务处处长；2011 年 1 月-2012 年 4 月 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二院二八三厂副厂长；2012 年 4 月-2017 年 12 月 北京航天新风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2020 年 8 月 北京航天新风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二级专务；2020 年 8 月-至今 北京新风航天装备有限公司二级专务；2023 年 3 月-至今 世纪卫星、浙江院公司、六九九厂董事。

陈广才，男，籍贯安徽省霍邱，1969 年 3 月出生，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毕业，研究员。1987 年 9 月-1992 年 7 月 上海同济大学环境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士；1992 年 7 月-2001 年 9 月 航天机电集团二院基建房产部工程处；2001 年 9 月-2005 年 10 月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基建房产部工程监理处；2005 年 10 月-2009 年 1 月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基建房产部工程监理处副处长；2009 年 1 月-2010 年 5 月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基建房产部工程监理处处长；2010 年 5 月-2012 年 10 月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基建房产部综合计划处处长；2012 年 10 月-2015 年 5 月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基建房产部副部长；2015 年 5 月-2018 年 3 月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基建房产部部长、党委副书记；2018 年 3 月-2018 年 10 月 北京长峰新联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临时党委副书记，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基建房产部部长、党委副书记；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 北京长峰新联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基建房产部部长、党委副书记；2019 年 12 月-至今北京长峰新联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级专务；2021 年 12 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建平，男，籍贯浙江省绍兴市，1965 年 2 月出生，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汉族，2009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浙江大学应用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81 年 9 月-1985 年 7 月浙江大学应用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1985 年 8 月-1990 年 9 月地质矿产部矿床地质研究所技术员；1990 年 9 月-2002 年 6 月航空航天部二院二十三所金谷电子有限公司任职；2002 年 6 月-2003 年 5 月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二院七〇六所财务部部长；2003 年 5 月-2006 年 2 月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2 月-2009 年 12 月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2010 年 8 月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0 年 8 月-2011 年 8 月集

团公司二院民用产业研发中心筹备委员会副主任；2011 年 8 月-2016 年 4 月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委常委；2013 年 7 月-2016 年 4 月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2019 年 11 月航天长峰朝阳电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总会计师；202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邱旭阳，男，籍贯湖北省襄阳市，1970 年 8 月出生，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重庆大学机械工程一系冶金机械专业毕业，研究员。1988.09-1992.07 重庆大学机械工程一系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本科生；1992.09-1995.06 重庆大学机械工程一系冶金机械专业硕士研究生；1995 年 7 月-2004 年 12 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二室；2004 年 12 月-2010 年 3 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六室副主任；2010 年 3 月-2011 年 5 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六室主任；2011 年 5 月-2011 年 6 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装备技术研究室主任；2011 年 6 月-2012 年 3 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民品项目总师兼装备技术研究室主任；2012 年 3 月-至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科技委副主任、所民品项目总师；2021 年 12 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议案四：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经各股东方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提名肖海潮先生、苏子华先生、代斌先生、陈广才先生、何建平先生、邱旭阳先生、王本哲先生、惠汝太先生、王宗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本哲先生、惠汝太先生、王宗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本哲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如下（排名不分先后）：王本哲先生、惠汝太先生、王宗玉先生。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本哲，男，1959 年 9 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曾担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集中在会计理论与实务领域、会计制度设计等。202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惠汝太，男，1951 年 1 月生，1975 年毕业于山东医学院医疗系，1977 年-1978 年在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内科进修，1979 年-1982 年考入中国协和医科大学高血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毕业留院担任心内科主治医师，1987 年-1992 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临床医学研究所攻读临床科学博士学位，1993 年-1996 年在美国 NIH 进行博士后训练。1997 年回国，在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先后担任心内科副主任、副院长职务。现任阜外心血管病医院高血压诊治中心主任，中一德分子医学研究室主任，教育部心血管病基因与临床研究重点实验室暨科技部国家外专局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际心脏研究会中国分会主席、中国医师协会高血压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202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宗玉，男，1963 年 2 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法院首批诉讼志愿专家，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领域集中在经济法、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等。202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五：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各股东方推荐，提名钟文腾先生、皮银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拟由 3 人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1 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如下（排名不分先后）：钟文腾先生、皮银林先生。

股东选举的非职工监事和经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钟文腾, 男, 1964 年 2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毕业, 研究员。1980 年 9 月-1984 年 7 月 福州大学电机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习; 1984 年 8 月-1987 年 4 月 航天部二院二十三所信号电路与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 1987 年 4 月-1988 年 4 月 航天部二院二十三所助工; 1988 年 4 月-1991 年 4 月 航空航天工业部二院二十三所工程师; 1991 年 4 月-1996 年 5 月 香港华科电子公司工程师; 1996 年 5 月-1997 年 5 月 航天工业总公司二院二十三所高级工程师; 1997 年 5 月-1999 年 6 月 航天工业总公司二院二十三所接收系统与微波混合集成事业部副主任; 1999 年 6 月-2002 年 9 月 航天机电集团二院二十三所接收系统与微波混合集成事业部副主任; 2002 年 9 月-2003 年 6 月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十三所接收系统与微波混合集成事业部主任; 2003 年 6 月-2009 年 9 月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十三所副所长; 2009 年 9 月-2015 年 5 月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十三所副所长、总会计师; 2015 年 5 月-2016 年 3 月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十三所三级专务; 2016 年 3 月-至今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十三所二级专务; 2021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 世纪卫星、浙江院公司董事;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 世纪卫星、浙江院公司董事, 六九九厂、八〇一厂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3 月-至今 世纪卫星董事, 六九九厂、八〇一厂监事会主席。

皮银林, 男, 1970 年 5 月出生, 大学本科毕业, 高级会计师。1989 年 9 月-1993 年 7 月江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 1993 年 7 月-2006 年 9 月中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信贷部经理助理; 2006 年 9 月-2008 年 1 月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公司财务部财务负责人; 2008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北京中汽华世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4 年

1 月至今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